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9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911号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3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37,5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5,917,215.31 元，募集资金净额 541,681,784.69 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2,273,792.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2,273,792.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9,407,992.69 元，其中 98,630,419.21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个账户均有固定用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46869509373	309,060,000.00	50,417,103.6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63774209369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261173616101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1717124619100008396	180,000,000.00	8,313.4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2999210706	86,892,211.32	23,060,406.5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299928100033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75,952,211.32	253,485,823.7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未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除 98,630,419.21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差额系利息、结构性存款结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因财务人员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当年 12 月累计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超出 2,676.04 万元。

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在当月及时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专职复核岗位，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督导人员增加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检查频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681,78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73,79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73,7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否	52,621,784.69	52,621,784.69	0.00	0.00	0.00	-	-	-	-
2.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	否	309,060,000.00	216,207,400.00	12,273,792.00	12,273,792.00	5.68	2021年10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1,681,784.69	448,829,184.69	192,273,792.00	192,273,792.00	42.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41,681,784.69	448,829,184.69	192,273,792.00	192,273,79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4月建成投产,由于疫情原因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未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实施方案仍在论证中。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5 万吨高纯 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30.1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718 号"《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63.04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年产 5 万吨高纯 L-乳酸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可以部分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预计将结余募集资金 9,285.2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8,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9,863.0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补流资金多支出 2,676.04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超过补流限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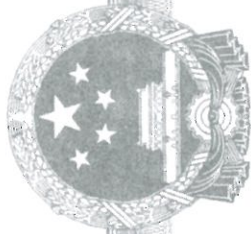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	0	0	-	-	-	-	-
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	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	216,207,400.00	12,273,792.00	12,273,792.00	5.68	2021年10月	-	-	否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4月建成投产，由于疫情原因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未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实施方案仍在论证中。（公告编号：2021-004）</p> <p>2、“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04）</p> <p>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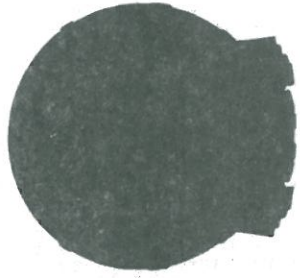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1500000470011
 身份证号: 110101197904070011
 姓名: 刘文豪



姓名: 刘文豪
 Full name: 刘文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09
 Date of birth: 1979-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904070011
 Identity card No. 412902740909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16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豪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Guanghua (Beijing)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5年4月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转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4.9.4

转出: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4.9.4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4日

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文博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6



姓名: 徐文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89030805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